

证券代码：837503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2 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陈芹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20 年监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主要管理工作编制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经审核，1.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0 年

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价，并形成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1 年度薪酬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经进行年度综

合考核，2020 年 1-12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5,132,487.68 元。2021 年度，除监事岳萍娜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依签订的劳动合同专职领取工作薪酬，不因董事、监事身份额外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领取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2021 年度，公司拟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相应事项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期报告中披露信息不一致，现根据审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特就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对相应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